

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(七)-(十一)	除臺北市府人事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(一)	其中綜合計畫室主任由專門委員或研究員(簡任)兼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會計室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七十五 (八)-(十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察、組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